

## 基本工資調升，健保投保金額配合調整之說明

7月1日起政府已將基本工資調整為17,280元，全民健保部分被保險人的投保金額依法亦應隨之調整。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1條第2項規定略以：「投保金額分級表之下限與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基本工資相同；基本工資調整時，該下限亦調整之。」準此，全民健保投保金額分級表下限應自現行的15,840元調整為17,280元；原先分級表的第1級15,840元、第2級16,500元已不適用。另依全民健保法施行細則第41條規定，職業工會會員(第2類第1目)的最低投保金額應按投保金額分級表第6級起申報，調整後應為21,000元。因此依法該類保險對象之最低投保金額將自現行的19,200元調整為21,000元，調幅為9.38%。就職業工會會員而言，其投保金額為自87年以來唯一之一次調整，但同期間醫療支出已成長45.86%，且軍公教、公民營受雇者之平均投保金額亦增加了31.34%。相對而言，職業工會會員保險對象此次之調整幅度仍屬有限。

再者，農、漁民(第3類)保險對象投保金額、地區人口(第6類)的平均保險費自民國88年起亦未曾調整。考量各職業別間費基調整的公平性，對此類保險對象將採取與職業工會會員最低投保金額相同之調幅，亦即農、漁民投保金額也將由現行的19,200元，調整為21,000元；地區人口平均保險費則由現行1,007元，調整為1,099元。

由於軍公教人員投保金額是以其全薪乘以民營事業受雇者投保金額與實際薪資之比率計算。此項比率，在92年及93年時因考量國內經濟景氣尚未完全復甦，未予調整；94年4月調整為87.04%；鑑於國內經濟景氣穩定成長，且為符合受雇者投保現況，此次軍公教投保金

額全薪比率依法應調整為 90.67%。

義務役 替代役男(第 4 類)及低收入戶(第 5 類) 被保險人之保險費，依法應以平均保險費計算，為符合法令規定，亦將調整為 1,317 元。

綜上，此次配合基本工資，依健保法規定所做費基調整，受影響民眾人數約 1,230 萬人，平均每人每月增加金額約 34 元(每日約 1.1 元)，推估 1 年保險費收入約可增 132 億元。

| 依法應公告事項 |                                     | 前次公告調整時點 | 增加金額(億元/年) | 受調整保險對象 |           |
|---------|-------------------------------------|----------|------------|---------|-----------|
|         |                                     |          |            | 人數(萬人)  | 金額(元/月、人) |
| 1.      | 投保金額分級表下限配合基本工資調整為17,280元           | 87年7月    | 14         | 215     | 15        |
| 2.      | 軍公教全薪投保比例由87.04%調整為90.67%           | 94年4月    | 15         | 145     | 28        |
| 3.      | 第2類第1目最低投保金額由19,200元調整為21,000元      | 87年1月    | 22         | 249     | 44        |
| 4.      | 第3類投保金額由19,200元調整為21,000元           | 87年7月    | 31         | 309     | 24        |
| 5.      | 第4、5類定額保險費由1,078元調整為1,317元          | 91年9月    | 12         | -       | -         |
| 6.      | 第6類定額保險費由1,007元<br>依基本工資調幅調整為1,099元 | 87年7月    | 38         | 312     | 52        |
| 小計      |                                     |          | 132        | 1,230   | 34        |

註：第4、5類的保險費由政府全額補助，故保險對象無自付增加部分。

依現行全民健保保費收取制度之規定，被保險人依軍公教、公民營事業受雇者、職業工會會員、農漁民、義務役軍人、低收入戶、榮民榮眷、地區人口等區分，各類被保險人依法定計費基準及負擔比率計算應繳之保險費。惟近年來因考量被保險人的經濟能力，部分類目被保險人的投保金額並未依健保相關規定調整；此次費基之調整，僅是為考量整體保險費基的公平性，取消政府過去因特殊政策考量而對某些群體所實施的優惠措施而已。

另，有關老弱殘障及無力繳納保險費者其就醫權益之保障，因全民健保對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中低收入戶之 70 歲以上老人及 3 歲以下兒童、無職業原住民、失業勞工等，已有相關機關給予保費補助。

非屬前列之經濟弱勢者尚可申請分期攤繳、或由紓困基金提供無息申貸保險費、或由健保局轉介公益團體補助。因此本次調整對於弱勢民眾並未增加其負擔。